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all contain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公告

####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福建省智創致遠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智創」)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媒體推廣、營銷策略及媒體運營服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房地產媒體推廣、市場研究、形象、包裝及銷售策略計劃(「建議合作」)。

簽訂框架協議後，訂約方將進一步真誠談判，並於框架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訂立載列建議合作具體詳情及範圍的正式協議，否則框架協議將告失效。

建議合作年期長達三(3)年，估計相關項目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總額預期大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本集團會作為智創的首選合作夥伴，提供媒體推廣及營銷策劃服務，並有權參與智創所取得的相關項目。於簽訂正式協議時，為求保證項目品質及準時交付，本集團須應智創要求，交付保證金及資金證明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並存置於香港的代管賬戶。上述保證金應待項目得以準時及妥善完成後予以退還，如若本集團無法達到議定的品質或項目完成出現任何延誤，智創有權作出合理扣減，作為賠償。

智創主要從事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營銷策劃、物業服務、企業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活動策劃、公關策劃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智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進行建議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著智創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可接觸眾多中國客戶，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媒體營運服務，建議合作乃本集團與智創的協同合作機遇。建議合作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合作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